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進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進江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進江因妨害投標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三、經查，受刑人因妨害投標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參照前揭說明，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妨害投標罪、編號2所示之罪為非法宰殺動物罪，所犯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之效應，及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刑合併之刑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等內部界限，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及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麗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附表：受刑人胡進江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妨害投標罪	非法宰殺動物罪
宣告刑	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3月 （聲請書誤載為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8年間某日；109年間某	109年4月至6月（聲請書

		日（聲請書誤載為108年6月6日）	誤載為108年6月6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號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8日	114年8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5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
	確定日期	112年9月5日	114年10月13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是	是
備註		一、上開各罪，經上開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 二、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1號（已執畢）。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0號